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21號

上訴人 湯文章

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

張焜傑律師

謝逸傑律師

被上訴人 進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000年度訴字第26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26萬0,630元本息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2，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6年0月2日與訴外人○○○
○、○○○之被繼承人○○○簽訂債權書（下稱系爭債權書），承諾負擔伊於○○○○○○銀行○○○○（下稱○○○）債務新臺幣（下同）2,668萬元之半數即1,334萬元，上訴人並簽發面額均為100萬元之支票14紙，約定以○○○償還日為準，上訴人需負責分擔一半金額至償還完畢。簽立系爭債權書時伊尚有○○○1,000萬元、1,400萬元貸款，上訴人尚未清償1,000萬元債務自109年至000年5月之本息共55萬6,578.5元，1,400萬元債務109年0月（不含6月）至000年5月之利息26萬0630.5元，合計未依系爭債權書負擔債務金額81萬7,209元，經伊催告未果，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

01 伊對上訴人有直接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爰依系爭債權書及
02 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81萬7,209元本
03 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
04 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為兄弟，於103年間基於節稅考量
06 購入鉅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德公司），並以伊為鉅
07 德公司負責人，兄弟出資比例各半。系爭債權書係因兄弟拆
08 夥而簽立，故106年0月7日以後，鉅德公司為伊及家屬、被
09 上訴人公司則為○○○及家屬持股，被上訴人並辦理減資，
10 且伊自該日起按系爭債權書約定匯款，至000年7月31日已給
11 付233萬3,168元，被上訴人乃交還面額100萬元支票1紙予
12 伊。嗣因系爭債權書對伊不公平，雙方於108年底在訴外人
13 ○○○協調下，協議○○○出售被上訴人公司廠房，所得扣
14 除購入成本後餘額雙方均分，在未出售前，伊無須負擔被上
15 訴人對○○○債務至半數。如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因○○
16 ○為借款人之1,000萬元債務並非被上訴人公司債務，伊僅
17 須負擔26萬0630.5元。並以被上訴人未將附表不動產依106
18 年0月前之持股比例移轉所有權予伊及訴外人○○○、○○
19 ○前，伊得拒絕履行系爭債權書之義務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
20 置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21 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4至36、165至166頁）：

23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前法定代理人○○○為兄弟，○○○
24 於000年0月0日死亡。

25 (二)被上訴人公司於67年間設立，由○○○為法定代理人；鉅德
26 公司於95年間設立，由上訴人為法定代理人。於106年3月7
27 日前，○○○及其家屬、上訴人及其家屬在被上訴人公司、
28 鉅德公司持股比例均各占半數。

29 (三)上訴人與○○○於106年3月2日簽訂系爭債權書，承諾上訴
30 人及家族成員即日起退出被上訴人公司經營權，另組鉅德公
31 司；被上訴人於○○○之債務2,668萬元，由上訴人負責清

償半數1,334萬元。

(四)上訴人簽立系爭債權書時，以鉅德公司名義簽發面額為100萬元之支票13紙、面額34萬元之支票1紙予被上訴人，作為上訴人負責分擔被上訴人半數○○○債務之擔保，嗣被上訴人已交還票號VP0000000、面額100萬元之支票（原審卷第71頁）予上訴人。

(五)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債權書後，曾帶走原審卷第99頁所示編號1、2、6-8、10、13-15所示之9台機械設備。

(六)○○○曾於105年8月20日向○○○借款1,000萬元，由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被上訴人曾於105年7月26日、105年8月26日向○○○各借款700萬元，嗣於106年1月20日整合為借款1,400萬元，由○○○、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債權書之性質為何？

1.查系爭債權書之性質究為利益第三人契約及債務拘束契約、或上訴人與○○○就進德公司資產與負債分配之契約，兩造對之有所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2、224至225頁）。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又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上訴人與○○○於106年3月2日簽訂之系爭債權書，第1條約定：「本人湯文章及家族成員即日起，退出進德公司所有股權、經營權。另組鉅德公司，鉅德公司完全屬於本人湯文章及家族成員所有」；第2約定：「進德公司負債於臺企○○○，共2,668萬元正，由本人湯文章負責分擔一半負債金額，1,334萬元正，本人湯文章開立支票共14張，面額為100萬元正。以臺企○○○償還日為準，本人湯文章需負責

分擔一半金額，直到償還完畢，支票每期須還給本人湯文章，雙方不得異議，本人特立此據為證」，署名共同債權人欄則由上訴人與○○○簽署，其2人之家屬則在擔保人欄簽名（見司促卷第11頁）。參以被上訴人所稱鉅德公司在簽訂系爭債權書前即已存在，○○○有鉅德公司股權，○○○於106年3月22日將鉅德公司股權贈與上訴人及其家屬，上訴人及其家屬贈與進德公司股份予○○○及其家屬等語，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鉅德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3至171頁、原審卷第67至69頁），上訴人則稱贈與日期應為106年3月10日，其餘均不爭執。由此可見系爭債權書除約定上訴人應負擔被上訴人於○○○之一半債務外，另約定上訴人退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權、經營權，○○○則退出鉅德公司之股權、經營權，由○○○及其家族成員經營被上訴人公司，上訴人及其家族成員經營鉅德公司，系爭債權書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即非僅上訴人負擔債務之債務拘束契約，應認係屬被上訴人公司、鉅德公司經營權分配及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債務之混合契約。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債權書及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1萬7,209元，有無理由？

1.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成立，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必以契約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而當事人有使第三人因此對於債務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者，始足當之。若契約當事人僅約定向第三人給付，未使第三人對於債務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即非屬第三人利益契約。且當事人間有無使第三人對於債務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意思，亦應就交易習慣及契約具體情況，探究當事人之真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判決參照）。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書屬第三人利益契約，被上訴人取得直接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權利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系爭協議書之文義，雖僅記載上訴人負責分擔被上訴人於○○○債

務之一半，直到償還完畢，並無被上訴人得直接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文字，惟查上訴人簽立系爭債權書時，以鉅德公司名義簽發面額為100萬元之支票13紙、面額34萬元之支票1紙予被上訴人，作為上訴人負責分擔被上訴人半數○○○債務之擔保，嗣被上訴人已交還票號VP0000000、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並有上訴人簽發之支票13紙、被上訴人已返還上訴人之支票1紙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3至21頁、原審卷第71頁）。依系爭債權書簽訂時之具體情況係上訴人與○○○分配被上訴人公司與鉅德公司之經營權，並由上訴人分擔被上訴人公司之○○○債務，暨上訴人簽發支票交付被上訴人作為擔保及締約目的探究當事人之真意，堪認系爭債權書雖無被上訴人得直接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文字，然上訴人與○○○簽訂系爭債權書之目的，應有使被上訴人取得直接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意思。上訴人抗辯所交付之支票受款人空白，未使被上訴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意，應無可採。

3. 查○○○曾於105年8月20日向○○○借款1,000萬元，由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被上訴人曾於105年7月26日、同年8月26日向○○○各借款700萬元，嗣於106年1月20日整合為借款1,400萬元，由○○○、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等情，有台企銀個人貸款綜合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借款人為○○○）；借據、授信動用申請書、週轉金貸款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借款人為被上訴人）為證（見原審卷第127至167、169至223頁），並有○○○113年10月1日函及1,400萬元借貸歷史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7至8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5頁）。而系爭債權書既載明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公司於○○○負債之一半，前述借款人為○○○之1,000萬元債務，既非被上訴人於○○○之債務，即非上訴人依第三人利益契約之系爭債權書應負責分擔之範圍。

4.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系爭債權書負擔1,000萬元債務自1

09年至111年5月之本息共55萬6,578.5元，1,400萬元債務自109年3月（不含6月）至111年5月之利息26萬0630.5元，合計未依系爭債權書負擔被上訴人○○○債務金額81萬7,209元乙節，上訴人對於上開金額未付無意見，然抗辯55萬6,578.5元非被上訴人公司債務，僅26萬0630.5元才為上訴人依系爭債權書應負擔之債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頁），如前所述，借款人為○○○之1,000萬元債務，非上訴人依系爭債權書應分擔之範圍，被上訴人即不得請求此部分○○○債務本息55萬6,578.5元。而被上訴人於本院就26萬0630.5元部分減縮0.5元不請求（見本院卷二第224頁），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債權書及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6萬0630元，即屬有據。

- 5.至上訴人抗辯：○○○曾決定出售被上訴人公司廠房，所得扣除購入成本後餘額與上訴人均分，在未出售前，上訴人無須負擔被上訴人對○○○債務半數等節。查證人○○○即上訴人之子於本院證述：上訴人於109年後未再匯款給被上訴人，是因為我們只是小工作室，要幫被上訴人負擔債務實在沒辦法，上訴人就找○○○、○○○、我跟哥哥坐下來協商，○○○說我們盡力就好，廠房會盡快賣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5頁）；惟證人○○○於原審證稱：我不曉得他們之前的貸款，我跟○○○說廠房一定要賣，才可以償還2,668萬元，所以是要把廠房賣掉拿來還，利息上訴人有付了200多萬元，是上訴人告訴我的，上訴人有跟○○○說他要付這筆利息非常困難，○○○說你有困難就暫先不用付沒關係，○○○要承擔，這些都是上訴人跟我說的，我沒有在現場，○○○沒有告訴我上訴人利息不用付，○○○自己一人承擔的事等語（見原審卷第287頁），則證人○○○證述○○○有說盡力負擔債務就好，當時○○○在場乙情，核與證人○○○證述其未在現場，是聽上訴人轉述的等情不合。另證人○○○、○○○、○○○之證述，均無法證明○○○曾表示在出售被上訴人公司廠房前，上訴人無須負擔被上訴人之○

○○債務，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顯與事實不符。

(三)上訴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主張被上訴人未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依106年3月前持股比例移轉所有權予上訴人及○○○、○○○前，拒絕履行系爭債權書之債務，有無理由？

1.按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民法第270條定有明文。是以第三人雖得對債務人即本件上訴人請求直接給付，但債務人亦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再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將附表不動產依106年0月前之持股比例移轉所有權予伊及○○○、○○○前，伊得拒絕履行系爭債權書之義務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查系爭債權書之性質係被上訴人公司、鉅德公司經營權分配及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債務之混合契約，已如前述，且○○○已履行其依系爭債權書應退出鉅德公司股權、經營權之義務，將○○○持有之鉅德公司股份移轉予上訴人及其家屬，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63至165頁）。

○○○既已履行其義務，則上訴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洵屬無據。

(四)上訴人另抗辯系爭債權書之性質如為單務契約，其依民法第408條規定撤銷系爭債權書贈與之意思表示有無理由部分，因系爭債權書之性質非單務契約，業經認定如前，是此項爭點即無審酌必要。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債權書及民法第269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6萬0,6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20日（見司促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改判如主文第

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官 黃玉清
法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慈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附表（被上訴人之不動產）：

1.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2.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3.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權利範圍全部）